

全國律師聯合會第4屆 【個人會員代表】選舉票

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5 日

限圈選 **26** 人

號次	圈選	姓 名	號次	圈選	姓 名	號次	圈選	姓 名	號次	圈選	姓 名
1	☐	賴禹亘	23	☐	黃逸豪	45	☐	潘 群	67	☐	陳宏哲
2	☐	黃馬煜	24	☐	鍾瑞楷	46	☐	廖堃安	68	☐	楊孝文
3	☐	阮玉婷	25	☐	郭皓仁	47	☐	李孟穎	69	☐	陳建穎
4	☐	陳彥君 (70年)	26	☐	陳虹均	48	☐	林柏辰	70	☐	溫毓梅
5	☐	朱宜君	27	☐	王瑞奕	49	☐	趙子澄	71	☐	翁乃方
6	☐	許慧瑩	28	☐	王教臻	50	☐	吳映凌	72	☐	黃沛頌
7	☐	王政凱	29	☐	杜冠民	51	☐	林妙蓉	73	☐	房彥輝
8	☐	蘇意淨	30	☐	沈士閔	52	☐	李冠穎 (77年)	74	☐	周聖皓
9	☐	李佳樺 (79年)	31	☐	陳彥价	53	☐	葉兆中	75	☐	楊舜麟
10	☐	吳佳霖	32	☐	郭柏鴻	54	☐	朱書瑩	76	☐	陳姿陵
11	☐	林泓帆	33	☐	張家銘	55	☐	柯志諄	77	☐	呂緯武
12	☐	許哲嘉 (80年)	34	☐	周致廷	56	☐	林若馨	78	☐	呂世駿
13	☐	梁繼澤	35	☐	丁昱仁	57	☐	王裕文	79	☐	李鳳翔
14	☐	陳思辰	36	☐	郭鴻儀	58	☐	洪郁雅 (74年)	80	☐	劉孟哲 (74年)
15	☐	林廷翰	37	☐	吳孟謙	59	☐	吳憶如	81	☐	陳宣劭
16	☐	孫嘉男	38	☐	胡高誠	60	☐	李劍非	82	☐	賴佳郁
17	☐	呂柏寬	39	☐	卓心雅	61	☐	林怡廷	83	☐	張廷睿
18	☐	楊薪頻	40	☐	許維帆	62	☐	李松翰	84	☐	胡仁達
19	☐	鄭詠芯	41	☐	李承翰	63	☐	蔡奕平	85	☐	陳家偉
20	☐	劉彥呈	42	☐	蔡孟翰	64	☐	魯忠翰			
21	☐	施汝憬	43	☐	陳詠琪	65	☐	雅蓓恩·伊勇			
22	☐	林沛妤	44	☐	黃郁炘	66	☐	陳琮勛			

選舉票圈選注意事項，詳見背面說明所列

MPP1150904A

選舉票圈選說明

一、本選舉票選舉方式、應選人數、連記人數說明

類別	選舉方式	應選名額/人數	連記人數
個人會員代表	無記名 限制連記法	應選 78 人	連記人數 26 人 (最多圈選 26 人)

※請在圈選欄「○」內以塗滿「●」方式圈選，以便電腦判讀。正確→●

二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(一)未依選舉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者。
- (二)圈選之候選人超出連記額數者。
- (三)寫有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- (四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圈選何人者。
- (五)圈選後經塗改者。
- (六)圈選模糊，致不能辨識者。
- (七)未使用2B鉛筆、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簽字筆或鋼筆圈選者。
- (八)在選舉票上附有任何物件者。
- (九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。
- (十)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者。
- (十一)將選舉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
- (十二)不加圈選者。

三、本選舉票須保持清潔及平整，請勿彎曲折損或標記其他符號。

四、本選舉票蓋用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印文，始生效力。

五、本選舉票如未以專用信封掛號郵寄或逾截止時間（115年12月4日21時以前）
寄「達」者，均視為未投票。

六、本說明未盡事宜，悉依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辦理。

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

